

附件 2
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，为做好 2017 年度本单位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，现将本单位年度行政许可报告予以公告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7 年版）》、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；

2.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4. 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5. 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
6. 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8.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权责清单（含行政许可）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12310、83397740

来信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9 号楼佛山
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科（收）

邮 编：528000

电子邮箱：12310@foshan.gov.cn

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本公告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0 日，共 15 个
工作日。